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关于印发有关服务业扶持政策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中山市西区促进中医养生产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试行）的补充说明》和《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产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试行）的补充说明》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9年6月14日



中山市西区促进中医养生产业发展扶持 实施细则（试行）的补充说明

为完善《中山市西区促进中医养生产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试行）》（西办规字〔2018〕6号）的相关内容，强化对健康养生产业的引导作用，现就有关业态补充说明如下：

一、健康医疗服务业。重点发展中医综合医院、络病专科医院、中医门诊、正骨专科、康复疗养等中医医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口腔专科、眼科专科、产妇专科等中西医结合医疗及民族医疗服务；互联网医院、远程会诊、远程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中药实验、药品研发、行业孵化等研发服务业。

二、养生养老服务业。重点发展推拿按摩、针灸、拔罐刮痧、熏蒸药浴等中医养生服务，养老护理、生活护理、产妇护理、妇幼保健等保健护理服务，养老公寓、养老社区、养生公寓等养老养生居所。

三、康体美容服务业。重点发展各式球类、健身游泳、瑜伽体操、武术气功、柔道跆拳道、攀岩攀爬、运动康复、电子竞技等运动养生服务，健身指导，养生运动培训、武术培训、形体培训等康体培训服务，中医美容（针灸减肥）、医疗美容、护理美容、修饰美容、身体护理、产后塑身、美容服务 APP 等美容塑身服务。

四、健康管理服务业。重点发展中医健康体检、基因检测、咨询管理、心理咨询、互联网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健康讲座、琴棋书画茶国学培训、老年大学等健康培训服务，人寿保险、疾病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医疗责任保险、养老保险等健康金融服务，医疗大数据、医疗物联网、影像监测服务等信息管理服务，转诊咨询、医疗旅游咨询、转诊预诊等国际转诊服务。

五、康体商贸服务业。重点发展中医养生论坛、中医行业会议等行业会展会务，企业总部、连锁旗舰示范店等企业办公展示，行业法律服务、行业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出版传媒、行业金融服务、行业策划、活动赛事策划、信息服务等商务服务，护理康复执业培训、销售培训、远程医疗教育等职业培训，连锁药店、中西药专营、医械专营、医疗器械租赁、电子商务等产品营销服务。

六、中医文化旅游业。重点发展特色药膳、养生素食、营养轻食等食疗药膳，中医主题酒店、禅主题酒店等主题住宿，中医养生文化节、中医药博览、中药植物游览、中医主题演艺等文化旅游，保健品直销、生态食品零售等旅游购物。

七、其它。除上述所列的业态外，凡与中医养生产业关联且经营模式创新，经第三方机构评定，可认定为西区中医养生产业。

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 产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试行）的补充说明

根据第三方评审公司和专家组的意见建议，现就《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产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试行）》文中涉及“企业性质”、“企业经营用房实际面积”以及“补贴时间”等字句作出以下说明。

一、涉及企业性质确定的相关标准

原文：《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产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试行）》第四条，本细则所称互联网企业是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专门从事网络资源搜集和互联网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利用、生产、贮存、传递和营销信息商品，直接从互联网或与互联网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中获取全部或部分收入的企业。

说明：本细则所称互联网企业是以“网络资源搜集和互联网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利用、生产、贮存、传递和营销信息商品”为主营业务，且直接从互联网或与互联网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中获取的收入大于 100 万元或占比为 50%以上。

二、涉及企业经营用房的相关标准

原文：《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产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第（一）点，对租用或购置自用经营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互联网

或互联网相关企业可连续享受 3 年的租金补助。

说明：附属和配套用房主要指独立仓库及生活用房等。

三、涉及补贴面积计算的相关标准

原文：《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产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第（一）点第 1 分点，“按照租用或购置经营用房实际面积计算”。

说明：经营用房实际面积是指租赁合同约定实际付费的面积计算。

四、涉及补贴时间计算的相关标准

（一）租赁用房补贴时间计算

说明：对企业进行租金补助从企业成立之后且符合补助条件时间开始计算。

（二）购买房产补贴时间计算

说明：对企业购买房产申请租金补贴的，是从实际投入作为经营用房时间开始计算，具体以装修报建记录为准，不按购买时间计算。